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元庆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96元。

公司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877,356.8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607,106.03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5,960万美元	20,665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
截至本报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2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7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V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外负债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七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5,960万美元。按2026年8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782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4.3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王超		
公司编号(美国纽约总部)	180649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2日		
注册地	美国德克萨斯州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违约或诉讼风险。		
主要财务指标 (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34.92	1,263,103.69
	负债总额	1,681,622.07	1,262,972.01
	资产净额	112.84	131.68
	营业收入	(18.94)	15,476.39
	净利润	(18.94)	(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一”),为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香港)”)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苏州紫光数码近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香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紫光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为2026年9月8日-2027年4月20日。

2.苏州紫光数码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浙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为2026年9月9日-2027年7月22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目前,担保额度一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8.3亿元,担保额度二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2.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对紫光晓通(香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及2,000万美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香港)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和其他所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972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3	
公司债券代码:524973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评价方法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晓炬予董事行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深圳机场调蓄水池水面光伏(一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技术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深圳市深能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城公司)拟投资建设深圳深圳机场调蓄水池水面光伏(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1,779.1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377.42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创新技术公司拟为本项目向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58万元增至人民币20,035.42万元;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拟为本项目向宝城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宝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6.02万元增至人民币11,393.4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宝城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70T8TR。

法定代表人:杨尚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0,016.02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丰社区新湖路锦欣花园2栋A单元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宝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宝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736.06	12,393.20
负债总额	8,303.97	7,983.26
所有者权益	5,432.07	4,409.96
项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77.22	1,491.88
利润总额	1,022.77	1,2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77	1,2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9	1,230.73

3.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Y4QX5。

法定代表人:杨尚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58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A栋第二十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创新技术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738.36	40,428.47
负债总额	38,743.39	29,494.26
所有者权益	12,464.45	10,93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3.89	9,930.35
项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24.31	3,390.66
利润总额	1,486.74	6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98	5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2	1,562.73

4.创新技术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KW9JL0P。

法定代表人:霍小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8,63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A栋第二十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新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新技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85,218.81	42,886.80
负债总额	32,743.39	1,966.97
所有者权益	52,475.42	40,9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464.76	40,026.03
项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376.37	3,643.67
利润总额	489.22	4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92	3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0	810.33

5.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跑道侧3个总面积约1,319亩的调蓄水池建设漂浮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模式,总容量直流侧71.97兆瓦峰,交流侧6.4兆瓦。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1,779.1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377.42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宝城公司的资信情况,本次拟由创新技术公司为本项目向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58万元增至人民币20,035.42万元;在此基础上再由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向宝城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深圳市深能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6.02万元增至人民币11,393.44万元。

6.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能够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占比。本项目可创新探索机场类光伏应用发展路径,同时盘活机场调蓄水池闲置水面,实现资源与能源高效复合利用,具备示范引领的示范效应。

本项目存在消纳波动、电价波动、台风灾害、工期延误、施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通过结合机场实际用电消纳承载力规划装机规模,跟踪评估投资强度,优化提升项目整体抗台风设计标准,科学统筹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机场飞行区各项规章制度及作业标准等多项针对性措施控制以上风险。

7.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宝城公司投资建设深圳深圳机场调蓄水池水面光伏(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1,779.1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377.42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创新技术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58万元增至人民币20,035.42万元。

(3)同意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向宝城公司增资人民币6,377.42万元,增资后宝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6.02万元增至人民币11,393.44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新增贷资金池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公司本部拟新增贷资金池入池企业及额度,拟新增资金池入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本部新增贷资金池划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本次拟新增贷资金池额度范围内任一时刻开展委贷资金池入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燃气控股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燃气控股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关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同意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外汇远期结售汇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止,交易币种仅限于与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972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3		
公司债券代码:524973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燃气控股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及交易金额: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控股公司)拟使用外汇远期结售汇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燃气控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拟不超过6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拟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严格遵循非盈利原则,仅对冲实需付汇敞口,不影响公司主业发展,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经济、法律及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燃气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大宗物资进出口贸易以及燃气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国际天然气采购业务合同结算外币以美元为主。随着燃气控股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壮大,外汇收支规模逐年攀升,叠加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及汇率不确定性持续增大影响,燃气控股公司亟须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防范化解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外汇远期合约是套期工具,天然气进出口贸易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燃气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锁定其生产经营收入、成本或风险敞口,与燃气控股公司实际业务、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力和人员专业能力相匹配,不以投机为目的。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非盈利原则,围绕天然气贸易主业进行风险对冲,所有操作均围绕于主业稳健经营、锁定经营成本与收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资金安排合理合规,资金使用与业务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不占用额外非正常资金,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交易金额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只涉及授信占用,不存在实际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的情况,预计占用金融工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